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興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2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興政於民國113年3月24日23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五權路內側快車道，由五常街往太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五權路與柳川西路4段交岔路口時，其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以時速超過50公里以上之車速行駛，適告訴人曹思涵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北區五權路外側快車道，由五常街往太平路方向行駛，行至該交岔路口時，由外側快車道左轉柳川西路4段，被告見狀反應不及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上肢多處擦挫傷、背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
01 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芳瑤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